

旧志辨伪方法论*

——以甘肃、宁夏旧志为中心

韩中慧

提 要：在对旧志进行整理与研究时，有时需要对其真伪进行辨明。可以说，辨伪是旧志整理过程不可或缺的环节。旧志在编纂和流传过程中，会形成部分伪志。伪志现象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旧志原书作伪，一类是旧志影印本作伪。前者系旧志编纂者所为，后者则系旧志出版者所为，两者的作伪动机、作伪手法不同。甘肃、宁夏两地个别旧志的作伪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代表性。旧志辨伪，需要以传统辨伪学理论与方法为基础，再结合旧志自身的编纂体例，从古今目录著录的对比再到序跋、内容、体例等方面进行考察，揭示出作伪痕迹，并合理认识伪志的文献价值，以期为全国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旧志整理者提供思路和经验。

关键词：旧志 辨伪 方法论 文献价值

旧志作为“一地之全史”，在古典目录的四部分类法中隶属于史部地理类。它所记载的内容十分丰富，多涉及地方历史、地理沿革、赋税、人物、古迹、祥异、文学等方面，其编纂原则和过程既体现为明清以来的一种官方意志书写活动，亦能反映出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中地方官员、士人与普通民众的知识、信仰与社会观念。对其进行有效整理与研究，既有利于当地旧志的完整保存和流传，亦有助于加深研究者对当地民间的历史、风俗和信仰观念等方面的了解，多一种重新诠释“中国”的可能。

有关旧志整理方法论的总结，已有学者结合当地旧志的整理与研究成果，归纳出旧志整理的基本步骤，并提出具体环节中的注意事项，对学界有着重要的示范性意义。^①对整理者而言，在正式开展点校工作之前，首先需要对旧志的真伪性质进行考辨，梳理归纳出该志存世版本的种类、形态以及递藏等情况，方能确定该志的整理底本、参校本和对校材料，因此，辨伪成为旧志整理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在目前旧志整理与研究过程中，研究者已经发现部分伪志的存在，这些伪志有些存于馆藏之中，有些散布在丛书影印本中。笔者认为，对这些伪志的形态、内容、作伪意图和作伪手段等有必要进行揭露和解析，并对旧志辨伪的经验与方法进行归纳和总结，这既是对旧志整理方法论的进一步补充和细化，对指导旧志整理工作亦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从明代永乐十年（1412）《修志凡例》、永乐十六年《纂修志书凡例》颁布开始，志书编纂真正成为官方意志主导的体制活动。与宋元时期士人主导编修，展现文人个性、体例内容灵活多样的旧志不同，^②明清以来的志书，已经在官方意志的干预下，实际演变为官方档案材料的一部

* 本文为201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宁夏地方文献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2AZD081）阶段性成果。

① 以宁夏大学胡玉冰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学术团队长期坚持开展以陕甘宁三省区地方旧志为主的整理与研究。2012年胡玉冰教授《宁夏地方志研究》出版，该书首次对宁夏旧志进行了系统且全面的研究，尤其是梳理清楚了宁夏旧志的传世版本情况。同年，胡玉冰教授计划用三年（2015—2018年）时间，将传世的宁夏旧志全部规范整理，成果分批出版，汇编为“宁夏珍稀方志丛刊”。截至笔者撰稿前，已有8种宁夏旧志于2015年繁体横版校注整理出版。

② 参见陈凯：《明代“永乐凡例”的比较研究与特点述评》，《广西地方志》2012年第5期。

分。地方官员任上修志，成为建立政治功绩的一项有效途径。在这样的背景下，地方士人虽然仍是官员修志所依靠的主体力量，但基于志书的性质已经转变为官方权力空间的书写，在严格遵循修志凡例的前提下，士人和民众已经没有什么自身立场的书写空间。故而明清以来的大量志书，其编修方法是因例而撰、而补的。如建置沿革部分，有关此地历史疆域的演变等，如果前有志书已有撰写，则无需改动，直接因袭，再补入当时的行政区划即可。旧志凡例中的类目（如分野、风俗、山川、古迹、人物、艺文等）存在大量这样可以因袭、撮抄的纂修空间，一些名为续修的旧志，此现象更为典型，如道光《续修中卫县志》中各条凡例类目之下大量史料皆因袭、撮抄于乾隆《中卫县志》。因此，旧志的复载性和因袭性是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的。在遵循修志凡例之下，合理的因袭和撮抄前代史料，是旧志编修的普遍方法，这也是旧志区别于传统古籍的特征之一。

在了解旧志的成书体例后，结合具体的旧志整理情况，我们认为“伪志”主要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在志书编纂初期，编修者便存在明显的主观作伪意图，在正常撮抄、因袭史料的过程中，有意替换、删改或掩饰、混淆史料来源，无视本地独有的地理沿革、行政区划和历史人文等情况，直接拼凑、伪造成本地史志，以呈上级，以惑后世。这类伪志数量不多，如乾隆《平凉府志》、民国《豫旺县志》等。第二类是指目前已经出版的旧志影印本中存在部分伪志。近年来，随着地方文献集成工程的开展，全国各地旧志原书被不断地影印出版，化身百千，收入各类丛书中。这些丛书往往并不交代所据底本情况，或是所言版本与实际影印本不相符。对无法目验原书的整理者而言，如何判断版本来源则有一定难度。^① 据笔者调查宁夏旧志影印本的质量情况所知，个别出版社出于商业目的，在旧志底本来源无法获得的前提下，制作伪志，以充原版，以惑学界，贻害甚重。如台湾成文出版社出版“中国方志丛书”所收的明抄本弘治《宁夏新志》，台湾学生书局出版“新修方志丛稿”中所收的万历《宁夏志》等。亦存在一些出版社对影印本性质了解模糊，各丛书影印本之间相互依据影印，旧志原书不得存世流传，反致伪志流传甚广。即使一些研究者有版本溯源的意识，但如果旧志版本较为单一，研究者对各大丛书影印本进行版本比对后，发现版本内容均一致，自然会简单得出伪志乃旧志原书的结论，便以影印本为底本进行下一步研究，从而造成研究结论出现错误，如乾隆《中卫县志》等。

基于上述伪志现象的讨论，我们认为，伪志的存在直接影响整理者的具体研究工作，厘清一地之伪志，对当地旧志的整理与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笔者在参与陕甘宁旧志整理与研究的过程中，发现甘肃、宁夏两地伪志的作伪过程及作伪手段具有典型性意义。目前尚无单篇有关旧志辨伪方法论的总结，故而决定以笔者目前所掌握的甘肃、宁夏地区伪志为例，对作伪原因与条件、作伪内容与手段、具体的辨伪环节与方法、伪志的文献价值等方面进行归纳和总结，以期给全国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旧志整理与研究提供经验与借鉴。

一 地方旧志原书作伪情况

在传统古文献中，四部之内，伪书数量以子部最多，经部次之，史部又次之，集部寡。作为划分到目录书中史部地理类的地方旧志，因其一贯相承的官方纂修体例、任派官员与地方士人的修志处境，故而作伪数量并不多，作伪情况也较为清楚可察。

有关旧志原书作伪原因和条件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旧志修纂的客观难度，第二类是作伪者的主观作伪意图。西北边疆地区的旧志修纂，主要面临志书编纂文献稀缺以及人员条件贫乏等

^① 参见韩超：《略论旧志影印——以陕甘宁旧志为中心》，《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3期。

情况。乾隆《中卫县志·凡例》最后一条载：“志属草创，又边地典籍缺略，毫无考据，不揣固陋，随意纂修。仅以吏事余力，行馆署灯，出一人之手，越三月而成其稿。虽编次务求详而有体，而才识有限，文献无征……”^① 杨芳灿《灵州志·序》中载，知州杨芳灿从乾隆五十二年（1787）到任开始，便开始着手纂修志书，五年时间，仍未修成，“案牍余暇，网罗史籍，搜采方志。每苦纪载繁多，见闻互异，五阅寒暑，未能卒业”^②。可知在西北边疆地区，文献搜集、考辨工作难度较大，参与编纂的地方士人数量较少，即使按例编纂，若想编纂出一部反映本地面貌、详记本地历史人文的志书，还是很耗费时间和人力的。

西北边疆部分地区，战火纷乱，志稿保存艰难。李世培民国《平凉县志·序》载：“而其父母之邦，桑梓之地，何竟无只字之传，片纸之遗也？盖尝深思其故矣。自东汉以还，中原多故。平凉地处西陲，羌胡杂居。稍失控驭，顿起衅端，不为窃据之资，即为战争之地。戎马干戈之患，代所恒有。摧残之，破碎之，不惟往古之典章文物荡焉无存，即浚谷之邑志迄今亦散佚殆尽。”^③ 朱离明《平凉县志·序》载：“同治之乱，地方文物尽矣。据故老所传，乡选拔赵星乙先生，适从事于邑志。甫脱稿而城失陷，先生全家殉难，志稿亦灰烬。光绪末，大府令索邑志，知县事阮公迫无以应。”^④ 可知由于西北地区战火频繁，志稿一旦遭到焚毁，必然会影响相关地区总志、分志的纂修工作，也容易导致后世修志时可依据和因袭的文献材料缺失，修纂难度加大。另外，一地旧志本存于世，后因遭焚毁而亡于世，这就为作伪者提供了空间，作伪者可造伪志，造成原志尚留存于世的假象，迷惑读者。

第二类是从作伪者的主观作伪意图来看，一是官修志书需要呈报上级阅览。早在隋唐时期，《唐会要》《唐六典》便记载各地官员需3年一送“职方”。另外，上级官员在纂修志书时，亦需要向下级行政区域的官员索取文献资料。朱离明《平凉县志·序》记载云：“光绪末，大府令索邑志，知县事阮公迫无以应。”^⑤ 可知平凉府曾向平凉县索要文献资料来纂修府志。迫于呈报上级官员等政治压力，为应付交差，易形成作伪意图之一。

二是从作伪手段的可行性条件来看，旧志官方编纂体例和成书过程，需要合理因袭前代旧志或总志材料，为当地编纂志书工作服务。合理因袭材料和有意替换材料，从志书的成书形貌来看，二者界限较为模糊，不易区分。作伪者易于作伪，成书快，省时省力，更重要的是在编纂材料和人员都极其缺乏时，地方官员可以完成政治任务，实现政治业绩，以感上级长官。

以上是伪志成书的主客观条件。作伪者常借撮抄之名而行作伪之实，迷惑世人，如清抄本乾隆《平凉府志》、民国《豫旺县志》等。对这两部旧志，前已有学者撰文进行辨伪，认定实为伪志。对旧志原书进行辨伪的主要原则之一是，作伪者有明显的主观作伪意愿。在作伪过程中，只是对某部旧志进行从体例至内容的大篇幅抄录，将作伪者能力范围内能发觉的与此地相关的史料信息进行简单改写、替换，以惑后世。乾隆《平凉府志》就是这样一部清抄本，且从避讳上判断此书抄成时间应不早于道光时期。其书卷1《图考》共收图5幅，包括《平凉府州县图》《平凉府城图》《崆峒山图》《六盘山图》《泾渭图》，均抄自乾隆《甘肃通志》（以下简称《乾隆甘

① 黄恩锡：乾隆《中卫县志》，乾隆二十七年（1762）刻本，第4页。

② 杨芳灿、郭楷著，蔡淑梅校注：《嘉庆《灵州志迹》，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5页。

③ 郑濬、朱离明等纂修：民国《平凉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甘肃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13册，第317页。

④ 郑濬、朱离明等纂修：民国《平凉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甘肃府县志辑，第13册，第315页。

⑤ 郑濬、朱离明等纂修：民国《平凉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甘肃府县志辑，第13册，第315页。

志》)卷1《图考》。卷2《星野》全抄自《乾隆甘志》卷2《星野》,卷3《建置沿革》除增加乾隆四十二年(1777)泾州升直隶州事外,均抄自《乾隆甘志》卷3《建置沿革》。卷4《疆域》均抄自《乾隆甘志》卷4《疆域》,卷5《山川》全抄自《乾隆甘志》卷5《山川》,卷6《城池》全抄自《乾隆甘志》卷7《城池》,卷7—36亦全抄自《乾隆甘志》相应部分,仅改“庄浪县”作“庄浪乡”。该伪志仅在隆德县的“曹务河”条,根据当时的行政区划,将《乾隆甘志》中的“庄浪县”改作了“庄浪乡”。^①对《乾隆甘志》进行如此大篇幅的全文内容抄录,作伪者只是有意将与本地当时有关的行政区划名称进行改写,最后简单合成一部志书。

借同时期的总志来抄录成分志的内容,有意将总志行政区划名称简单替换为分志的作伪手段,在宁夏同心县地方文献中也有一部,即传世民国14年(1925)朱恩昭修纂的6卷本《豫旺县志》,此志更是有着明显的造伪痕迹。该志实际上是把民国《朔方道志》中与同心县前身镇戎县有关的内容撮抄出来,参考《朔方道志》的体例,再杂以光绪《平远县志》的部分内容,汇为一编,取名为《豫旺县志》。作伪者有意省去民国《朔方道志》中的资料出处,为迷惑读者,故意篡改出处,或是故意把一些与镇戎县无关的资料抄录出来,把其中关键信息故意删去或改写,以迷惑读者。如在《朔方道志》卷17《人物志·学行》中,丁育桂为镇戎同心城人、陈国统为宁朔县举人,《豫旺县志·学行》把二人事迹都辑录出来,删去丁氏材料中的“镇戎”二字、陈国统材料中的“宁朔县”二字。^②

这类作伪者,主观上是希望借助自己的技术处理,起到迷惑上级及世人的目的,旧志名称与内容完全不符,企图冒充此时此地所创修的县志,致使地方文献错乱,史料真假混淆。伪志的作伪水平一般不高,一般情况下对所摘录的原始资料都没有进行核查考据,故原始资料有误,这些旧志也会因袭下来,从而为我们辨伪提供线索。

因此对旧志整理者而言,在整理工作正式开展前,对旧志原书的真伪性质进行鉴定是非常关键的一步。果断舍弃伪志,亦是为当地旧志文献正本清源。如宁夏大学胡玉冰教授认为,在了解到《豫旺县志》的作伪过程后,已无需再整理《豫旺县志》,主要整理《朔方道志》即可。这就需要整理者在前期版本摸底工作中,对整理对象的内容深入了解,先存辨伪意识,后利用辨伪手段,以研究结论来指导旧志整理的具体方向和实际工作。有效的辨伪,不仅可省去大量不必要的实践和时间,从史源学上来说,亦梳理清楚了旧志的来源、流传和因袭情况,保证旧志整理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二 地方旧志影印本作伪情况

因整理者对目验古籍的需求和影印技术的不断发展,出版社出于保存旧志古籍原貌、扩大流传以及商业目的等方面的考虑,通常以地区性划分单元,对该地的旧志原书进行影印,编为丛书系列出版发行。对无法亲身目验旧志原版形态的整理者而言,旧志影印本是他们可以接触到的最为接近原貌的一种版本形态,甚至某种程度上而言,影印本几乎等同于旧志原书,这就使得这些旧志影印本在实际整理与研究工作中,较之旧志原版有着更为广泛的影响力与更大的使用价值。

从一般旧志影印本的发行过程来看,一部旧志会被多家出版机构收入各自计划编纂的丛书中影印出版,而一部旧志的传世版本或是有多种刻本、抄本形态,抑或只有单一版本传世,各大丛书在一般情况下会经过编辑的判断认定,最终选择一种最佳版本进行影印,如底本残缺严重,为

① 参见韩超:《甘肃旧志中的宁夏史料述考》,宁夏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32页。

② 参见胡玉冰:《宁夏地方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275页。

成足本，也会利用其他版本对其底本进行补版再影印出版。

影印本作伪原因不外乎部分出版社出于商业利益考虑，忽视学术价值，对旧志原书版本不做较为清晰的前期普查工作，抑或是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出版社无法得到旧志原书，出于丛书整体出版效益的考虑，有意作伪成旧志的另一传世版本，以迷惑使用者。对出版社而言，旧志影印本作伪，既可补全旧志版本，又可大大增加丛书的整体商业价值。

这类伪志中比较典型的是台湾成文出版社出版的明抄本弘治《宁夏新志》，吴忠礼将其与天一阁所藏《宁夏新志》刻本进行详细比对，发现此书从序文到目录再到内容、行文断句，皆有意抄袭模仿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影印出版的万历《宁夏志》，只是删去与所编旧志内容逻辑不合的地方。^①殊不知此部万历《宁夏志》亦是在万历四十五年（1617）《朔方新志》基础上造伪而来，影印本之间如此伪上作伪，更加证明影印本弘治《宁夏新志》是一部彻头彻尾的伪书。

另一类是出版社对伪志性质未加明辨，相互影印传世，误导读者以为是该志的另一稀少版本传世。如乾隆《中卫县志》（以下简称“乾隆本”），《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著录为乾隆二十六年（1761）刊刻，《宁夏地方文献联合目录》《甘肃省图书馆藏地方志目录》均著录为乾隆二十七年刻本。有学者考证该志实际初刻时间应为乾隆二十七年。^②然目前所有影印本均非乾隆二十七年初刻本，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有原刻10卷乾隆本，将此刻本与影印本对比后，除了影印本《官师考·职官》卷中出现了乾隆二十七年之后至五十九年的内容，人名“冯祜”，影印本避讳为“冯正”等外，最为明显的是该志卷10《艺文编》部分不仅混入了记载乾隆五十一年之事的《张孝子传》和记载嘉庆二年（1797）秋七月事的《魏荃宣传》，更混入了道光《续修中卫县志》（以下简称“道光本”）编纂官郑元吉的两篇文章，其中《应理书院碑记》一文落款时间为“道光二十一年辛丑岁季春”。且影印本艺文志部分版式、内容全同道光本《艺文编》部分，影印本艺文志部分很有可能是借道光本的内容拼凑而出一个所谓的“乾隆本”。

这些伪志混入传世旧志中，一齐影印出版，致使整理者在面对旧志影印本时，若非有一定的先觉辨伪意识，和对旧志体例的深入了解，则难以考辨清楚。若将所有整理与研究成果建立在这些伪志之上，则难免徒耗心力，贻害后学，亦影响对旧志原书的研究深度。故笔者认为，从目前旧志影印本的质量情况来看，已经不宜将之作为古籍原书的等同版本来看待，整理者需要抱有对旧志影印本作为除旧志原书之外的另一版本的先觉意识。旧志影印本得以存在的前提是所据旧志底本是存于馆藏的，对整理者而言，找到旧志原书，进行仔细比对，才是最有效的辨伪途径。

三 旧志辨伪的环节与具体方法

对于伪志存在的两大类，旧志原书或是影印本进行辨伪，如该志还有另一原版存世，那么通过目验比对，则真伪立明。如吴忠礼在对台湾本明代《宁夏新志》进行辨伪工作时，即是用天一阁藏刻本进行比对，发现诸多疑虑，以此为线索，揭开伪志的作伪痕迹。但并不是每一部伪志，都可以找到对应的可信底本进行比对，整理者本身亦需要具备一定的辨伪眼光和素质，因此本文这一部分方法论的撰写主要是基于整理对象本身出发。整理者首先需要具备辨伪的先觉意识，对整理对象保持基本的怀疑，通读旧志，了解该志的编纂者生平、序跋及正文内容、体例及其语言特点等情况。关于辨伪环节与具体方法的总结，传统古文献学中的分支辨伪学成果丰硕，

① 参见吴忠礼：《台湾本明代〈宁夏新志〉伪作考》，《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高树榆：《宁夏方志考》，《宁夏图书馆通讯》1980年第1期；陈明猷：《新印万历〈宁夏志〉及其他》，《宁夏图书馆通讯》1983年第2、3期。

② 参见胡玉冰：《宁夏地方志研究》，第330页。

历代学者亦有诸多经典辨伪著作传世,为后世研究者提供了有效的经验与方法。^①故笔者一方面主要继承传统辨伪学中的考辨方法和基础步骤,另一方面结合旧志本身的成书过程和编纂体例,对旧志从目录著录到序跋、正文内容、体例等方面进行方法的总结。

(一) 了解旧志的文献著录与研究成果情况

胡应麟《四部正讹》、梁启超《古书之真伪及其年代》《中国历史研究法》等著作中都首先谈到了一种辨伪手法,即根据目录著录来看一部书的流传脉络,观其源,观其绪。查检旧志的古今目录书,从目录书中的不著录或前人绝无征引,或是今本与目录著录所说卷数之不同等来定其伪或来源可疑。此可作为整理者最初的辨伪意识依据。另外,在梳理整理对象的学术史时,发现前人已有成果论述其内容作伪或可疑,则更加需要谨慎对待,重新审视整理对象。

一是查检古今目录著录。民国以前的旧志,通过查检历代史书艺文志或经籍志,以及官修目录、私修目录的著录,可以对其修纂者、卷数、内容、版本、流传等情况有基本的了解,从目录著录上考察版本源流以辨其真伪。查检当代目录书如《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或是各大公共图书馆馆藏目录可以对旧志的传世情况及馆藏地有所了解,尤其可以进行古今目录著录相互比对照来看旧志的流传脉络和真伪情况。例如乾隆《平凉府志》,南京图书馆藏有抄本,此本实际上是撮抄乾隆《甘肃通志》中的平凉府部分而成,且成书时间不早于同治十三年(1874),《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甘肃省图书馆藏地方志目录》均有著录。但查检古代目录书没有著录过乾隆时期编修《平凉府志》,且乾隆以后的平凉各旧志编纂者也未曾提到过乾隆时期编修《平凉府志》一事,从版本来源上可判断该志可疑。再如,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年版的“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八号”有一部弘治《宁夏新志》抄本,查检古今目录书,均未发现有这一明抄本的著录痕迹,“其书前代从未著录或绝无人征引而忽然出现者,什有九皆伪”^②。明抄本弘治《宁夏新志》从来源上可判断为可疑。

另外,还可以从今本和目录著录的卷数不同而定其伪或可疑,古书的亡佚规律是卷数从多变少,如果出现卷数由少变多,或是由多变少再变多的情况,便很有可能为后人伪造的古籍。

二是查检研究论著情况。充分梳理、分析前人对整理对象有关辨伪的研究成果,一方面可以使我们清晰地看到学界对整理对象真伪性质的判定情况,证据甚多且辨别详明者,积极吸取前人研究经验,避免重复劳动;另一方面,发现已有辨伪成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自己的研究纠正这些问题,从而提高自身对整理对象的研究水准。如民国《豫旺县志》的辨伪研究现状,最早指出该志是伪志的学者是王克林、陈志旺等,《标点注释平远县志·本书整理说明》中指出该书是抄袭民国《朔方道志》,但未对其具体作伪过程展开分析。直到胡玉冰揭示其作伪材料、作伪过程,并提出此部伪志仍具备一定的利用价值。^③再如,既然已有学者提出乾隆《中卫县志》影印本存在问题,并非原版,^④那么在对其进行整理前,应舍弃影印本而选择以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本为整理底本,提高旧志整理的质量,溯本清源。

(二) 志书辨伪的具体方法

余嘉锡在《古书通例》中谈到,历代目录书对于古书的著录存在缺漏现象的很多,仅凭此

① 参见孙钦善:《古代辨伪学概述》(上),《文献》1982年第4期;《古代辨伪学概述》(中),《文献》1983年第1期;《古代辨伪学概述》(下),《文献》1983年第2期。

②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06页。

③ 参见胡玉冰:《宁夏(民国)〈豫旺县志〉辨伪》,《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④ 参见韩超:《略论旧志影印——以陕甘宁旧志为中心》,《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3期。

法衡量古今,判别真伪,其中必有“衔冤”者。^①故而当我们通过查检古今目录著录和研究论著,对某一部旧志的真伪产生怀疑时,下一步需要去收集、了解与这一部旧志相关的其他旧志材料,从横向上(空间)收集与该地区相关的行政区划高一级别或是低一级别的旧志,从纵向(时间)来看,原则上关注与该旧志成书时间接近且先于成书的旧志,即造假者在同时代可见的旧志材料,但如果成书时间作伪,造假痕迹中可能会出现后世的内容,此时也应关注后世所出现的时代距离相近的旧志。

不论是旧志原书的成书过程或是旧志影印本的编纂出版,旧志编修在一定程度上总会因袭、借鉴该地区其他总志、分志的体例或内容。而作伪者往往会利用这一点,选择相关旧志材料来作伪,因此我们需要拓展研究视野,不可专执所欲辨之旧志为研究之资料,须参证甚多相关旧志材料,才能找到作伪来源,从而确定作伪者作伪时所依据的版本内容。在可疑范围内的旧志中选择目录、序跋、主要章节内容等方面进行仔细比对,从而发现作伪痕迹。有些志书在作伪过程中摘录其他原始资料,并未进行核查,更未作考证,故原始资料若有误,则所作伪书也会因袭其错误,此可作为判断作伪材料来源的旁证之一。

一是据志书序跋辨伪。由于旧志的编纂往往存在重刻、增刻的现象,因此判断一部旧志的成书年代,我们不仅仅是根据牌记等明确的版本信息,更应该关注志书的序跋和其内容所透露出来的实际成书时间。旧志的序跋往往是由负责纂修的地方官员所书写,序跋落款处会有时间和书写者的官职名。因此这也是作伪者最先需要伪造的部分。如民国《豫旺县志》的序言完全作伪,署名“朱恩昭”于民国14年(1925)7月朔日撰写的《〈豫旺县志〉序》基本抄录王之臣于民国14年10月朔日撰写的《〈朔方道志〉序》。如把序文每一句话进行详细比对,会发现从王序开头“粤稽上世王朝有书”句改作“夫观上古王朝有书”始,序文主要是从四个方面对其内容进行改写:一是与志书关系密切的地名、人名,如把“宁夏”替换成“豫旺”、“之臣”替换成“余”等;二是与志书编修过程有关的内容,如把《朔方道志》编修始末记载改写成与豫旺县旧志编修情况相符的文字;三是与志书实际情况有关的内容,如把《朔方道志》编修时间、史料资源、卷数、取名之由等内容,改写成与伪造的《豫旺县志》相一致的内容;四是把梳理整个朔方道所辖各县旧志编修情况的内容替换成豫旺县一地的旧志编修内容。^②

如此有意的删减替换,细查之下,必然会发现诸多前后时间、逻辑不一致的地方,而这些都成为辨伪之旁证。如台湾成文出版社出版的明抄本弘治《宁夏新志》前的胡汝砺《宁夏新志·序》(以下简称“胡序”),吴忠礼经过比较查对,发现是依据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影印出版的万历《宁夏志》(“新修方志丛稿·边疆方志之二十一”)前石茂华的《重修宁夏志·序》(以下简称“石序”)删减套改完成的。胡序将石序中第二段简述宁夏修志历史的124字全部删去,而以“余郡旧无可考,中丞王珣延与余纂修,苦心考索,逾年告成,编为卷者八”一句代替,作伪者此举是为了突出明抄本弘治《宁夏新志》是宁夏旧志中的第一部志书。然作伪者急于显示“前无古人”,无视前史,宁夏第一部旧志其实是庆靖王朱憺所编的正统《宁夏志》,而所谓“宁夏新志”之名,亦是因为前有朱的正统《宁夏志》,胡汝砺重修,故命名之。作伪者全然不考前代修志历史,致使前后矛盾,难以自圆其说。^③

值得注意的是,当我们确定旧志作伪所据底本为何时,仍然需要对所据底本来源保持怀疑

① 参见余嘉锡:《古书通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3页。

② 参见胡玉冰:《宁夏(民国)〈豫旺县志〉辨伪》,《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③ 参见吴忠礼:《台湾本明代〈宁夏新志〉伪作考》,《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

意识,谨慎对待,继续追溯所据底本的源流情况,判断其真伪。如台湾本明代抄本弘治《宁夏新志》所据底本是台湾学生书局出版的万历五年(1577)刊抄本《宁夏志》,通过与万历七年《朔方志》的目录著录信息进行比对,并比较同时代石茂华和罗凤翔序文,已有学者发现,该志“修志姓氏”中存在人物时代混乱、矛盾等情况,其真实性可疑。^①我们认为,台湾本万历《宁夏志》是伪书的可能性非常大,且该本很有可能是根据万历四十五年《朔方新志》来造伪。如此看来,明抄本弘治《宁夏新志》是依据台湾本万历五年《宁夏志》的体例和内容作伪,更加确定台湾明抄本弘治《宁夏新志》是伪造的。

序跋的撰写体现着纂修者对一地历史民生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反映地方长官、士人对该地的特有情感和自身在编纂过程中独有的艰辛体验。因此序跋内容有意替换,文句之间进行简单机械式的套用和改写,文气断裂,实乃作伪之明显痕迹。传统辨伪学的基本方法中有一项,即根据文气、文法来判断真伪,这一方法可适当用于旧志序跋的比对研究中。序跋作为文学散文文体的一种,文学性和文章的整体性相对很强,因此如果只是简单的拼凑删减,一味添加造伪内容,则会使得该序跋文气断裂、文法矛盾。这一方法的使用需要整理者具备相对较高的古文修养。

二是据志书内容和体例辨伪。我们需要了解旧志的目录编排和正文内容,将目录与相关旧志目录对比,一般作伪者会将所据底本的目录和正文内容进行简单的拆解或整合,从而造成伪志的卷数、目录与所据底本有所区别的假象,从形式上蒙混读者,但实际上整体内容完全相同。或是直接将所据底本的目录完全抄录下来,不加改动,如台湾本万历五年《宁夏志》的目录与万历《朔方新志》完全一致。再将二者内容中的史料进行比对,万历《朔方新志》中新增的内容,在文字、文法方面与台湾本万历五年《宁夏志》完全一致。^②

涉及具体志书内容的辨伪,主要是从史料来源,人名、地名、朝代名等史实错乱,沿袭所据本中的错误,故意模糊舆图、时间、地点关键点等方面入手。

第一,史料来源问题。如果旧志是经过撮抄造伪而成的,那么仔细比对、归类具体哪些章节来源哪些版本什么章节,最为关键。如民国《豫旺县志》卷1《天文志》全部抄自《朔方道志》卷1《天文志》,包括所附《井宿图》《龟宿图》。所附《岁时》《气候》全部抄自《平远县志》卷2《岁时》。^③

第二,人名、地名、朝代名等史实出现错乱。把握一部旧志编纂的时间下限,即可在该志中寻觅到相关作伪痕迹,如果该志出现后世史实出现至正文内容中,则需要通过时间线来进行辨伪。如台湾明抄本弘治《宁夏新志》卷2“山川”目“峡口山子”条下出现了隆庆年间宁夏河东道齐之鸾的诗,^④又如台湾本万历五年《宁夏志》“修志姓氏”中一位首要“编辑”是黄机,而黄机是万历四十五年(1617)《朔方新志》的主要编纂者。^⑤

第三,作伪者因不察具体内容,一味抄袭,从而沿袭了所据底本中出现的错误。旧志在伪造时,撮抄自其他志书,而其他志书中所出现讹误、错乱的地方都被作伪者承袭下来。民国《豫旺县志》中“青沙岷”条,《平远县志》先把“唐龙”误作“刘龙”,《朔方道志》又把“刘

① 参见高树榆:《宁夏方志考》,《宁夏图书馆通讯》1980年第1期;陈明猷:《新印万历〈宁夏志〉及其他》,《宁夏图书馆通讯》1983年第2、3期。

② 参见陈明猷:《新印万历〈宁夏志〉及其他》,《宁夏图书馆通讯》1983年第2、3期。

③ 参见胡玉冰:《宁夏(民国)〈豫旺县志〉辨伪》,《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④ 参见吴忠礼:《台湾本明代〈宁夏新志〉伪作考》,《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

⑤ 参见陈明猷:《新印万历〈宁夏志〉及其他》,《宁夏图书馆通讯》1983年第2、3期。

龙”误作“刘虎”，《豫旺县志》误同《朔方道志》。^①

第四，故意减省模糊舆图、时间、地点等关键点，并加以窜改、删节，以示区别。旧志中的舆图体现的是当地的历史沿革演变，亦能体现此地的行政区划。因此作伪者一般会对这样带有明显区域特征的舆图进行省略，并不照搬采用。如民国《豫旺县志》减省掉了《朔方道志》所绘制的各县疆域分图上的地图方向图示。台湾本明抄本更是一幅图表都没有。

作伪者能够意识到时间、地点方面是最容易显露作伪痕迹的地方，台湾本明抄本弘治《宁夏新志》的作伪者就是考虑到这一点，有意识地抹掉了该志中的人名，并在叙述中故意模糊时间，如把“正德初，总制杨一清奏”改为“后某总制奏”；“总制刘天和、巡抚杨守礼，檄僉事孟霖”改为“乃檄僉事某”。^② 民国《朔方道志》对各县相关资料一般都会标注出处，但《豫旺县志》把这些出处都有意识地省去不录。有些则会故意窜改出处，混淆读者，如《风俗》“汉回杂处，风气刚劲，民性淳良”句原注出处是“镇戎《新通志》”，《豫旺县志》改成为“旧通志”。^③ 然而若是伪志，在这些方面就必然有迹可循，不可能毫无遗漏，如乾隆《中卫县志》影印本的艺术志部分便混入了道光时期的文章。

最后，整理者在从志书内容、体例方面考辨伪志时需要注意的是，在中国地方乡土社会中，一部内容、体例都完整无缺的志书其实并不多见，尤其是西北边疆等相对闭塞落后的县镇，出于本身文献材料稀缺等客观条件所限，旧志内容、体例虽严格遵循“永乐凡例”而来，但多不完备，有疏漏也属常见。故而旧志的内容、体例等方面的不完备，只能作为辨伪时考虑的依据之一，仅作参考。

四 伪志的文献价值

关于伪志的文献价值讨论，对于旧志原书而言，伪志并非全无价值。对伪志的成书过程、作伪手段需要细加鉴别，一经辨明，将伪志还原到作伪的年代，将作伪依据的材料还原到原始出处之中，则价值自明。往往这样的旧志，存在大量撮抄其他地区总志、分志史料的情况，正如章学诚言：“夫坟典既亡，而作伪者搜辑补苴，亦未必无什一之存也。”^④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伪书保留了一些史料，至于其间的真伪、删改、替换等问题，则需要我们去进一步考辨。如民国《豫旺县志》，作伪时将其他旧志中涉及本地区的内容撮抄出来，虽然其间窜乱增衍，真伪淆杂，但只要别择剔抉，就能去伪存真，对该旧志重新定位，使得今后能够被更合理的利用。有些如乾隆《平凉府志》，虽然史料来源无一字无来历，除同治至光绪若干官员记载外，皆为摘抄，但经过学者考辨分析，反而将其独有的那部分的文献价值凸显出来。而对于影印本伪志，如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出版的明抄本弘治《宁夏新志》，抄自台湾学生书局影印出版的万历五年《宁夏志》，伪上作伪，这样的伪志毫无文献价值，必须予以揭露。

（作者单位：宁夏大学文学院）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参见胡玉冰：《宁夏（民国）〈豫旺县志〉辨伪》，《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② 参见吴忠礼：《台湾本明代〈宁夏新志〉伪作考》，《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

③ 参见胡玉冰：《宁夏（民国）〈豫旺县志〉辨伪》，《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④ 章学诚：《文史通义》，《章学诚遗书》，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30页。